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2.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3 万元的 80.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4 万元，增长 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8 万元的 96.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 万元，增长 7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8 万元的 96.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 万元，增长 7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5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5 万元，均为车辆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完成全年预算 12.8 万元的 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度 2 台公务用车因车辆用途变更原因，暂时停用封存。2022 年完成用途变更，重新投入使用，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保障政法委机关公务活动，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处理突发事件，调研、检查、督导、公务接待及应急保障等公务活动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本年度本部门没有公务接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	0.00	12.8	0.00	12.8	2.5	12.35	0.00	12.35	0	12.3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